

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4.4.1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4.5.15 第 18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海科院	環境教育	2	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心科目 100100
	海科院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2	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心科目 106700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：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	1	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：永續發展與服務體驗	1	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：人人都是科學家	1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推廣	2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推廣專題	2	
	博雅向度六	氣候變遷與調適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4 學分				
選 修	博雅向度四	用影像說故事：探索科技、環境與社會	2	
	博雅向度五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	2	符合環保署採計課程 421200
	博雅向度五	生命科學	2	
	博雅向度六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博雅向度六	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	2	
	博雅向度四	海權與海洋事務	2	
	依各系所及西灣學院	微學分課程	至多 2 學分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（得採計微學分課程，至多 2 學分）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0.11.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0.12.28 第 17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一、核心課程I:環境教育概念(2學分，二擇一必修)		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	2	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心科目100100
	海科院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2	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心科目106700
	二、核心課程 II:環境教育實習課程（1 學分，服務學習擇一必修）			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：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	1	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：都市農園	1	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：永續發展與服務體驗	1	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：人人都是科學家	1	110 新增
	三、總結性課程(2 學分，二擇一必修；需先修畢核心課程 I 和 II，方可修習總結性課程)		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推廣	2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推廣專題	2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5 學分				
選 修	博雅向度六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博雅向度六	氣候變遷與調適	2	
	博雅向度六	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	2	
	博雅向度五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	2	符合環保署採計課程421200
	博雅向度四	用影像說故事：探索科技、社會與環境	2	
	依各系所及西灣學院	微學分課程	至多 2 學分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09.11.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12.28 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一、核心課程I:環境教育概念(2學分，二擇一必修)		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	2	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心科目100100
	海科院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2	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心科目106700
	二、核心課程 II:環境教育實習課程（1 學分，服務學習擇一必修）			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：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	1	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：都市農園	1	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：永續發展與服務體驗	1	
	三、總結性課程(2 學分，二擇一必修；需先修畢核心課程 I 和 II，方可修習總結性課程)		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推廣	2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推廣專題	2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5 學分				
選修	博雅向度六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博雅向度六	氣候變遷與調適	2	
	博雅向度六	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	2	
	博雅向度五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	2	符合環保署採計課程421200
	博雅向度四	用影像說故事：探索科技、社會與環境	2	
	依各系所及 西灣學院	微學分課程	至多 2 學分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一、核心課程I:環境教育概念(2學分，二擇一必修)		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	2	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心科目100100
	海科院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2	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心科目106700
	二、核心課程 II:環境教育實習課程（1 學分，服務學習擇一必修）			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：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	1	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：都市農園	1	
	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：永續發展與服務體驗	1	
	三、總結性課程(2 學分，二擇一必修；需先修畢核心課程 I 和 II，方可修習總結性課程)		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推廣	2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推廣專題	2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5 學分				
選 修	博雅向度六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博雅向度六	氣候變遷與調適	2	
	博雅向度六	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	2	
	博雅向度五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	2	符合環保署採計課程421200
	博雅向度四	用影像說故事：探索科技、社會與環境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